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1〕72号

关于下达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今年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经学校申请、专家评审，批准清华大学等25个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

开展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意义重大，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把握好定位，结合国家重大专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探索中国特色工程博士教育之路，造就未来工程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

附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抄送：有关部门；教育部有关司局

附件: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按单位代码排序)

单位名称	工程博士领域
北京大学	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
清华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北京理工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天津大学	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
吉林大学	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
复旦大学	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
同济大学	电子与信息、能源与环保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东南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浙江大学	电子与信息、能源与环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与信息、能源与环保
山东大学	先进制造、生物与医药
中国海洋大学	能源与环保
华中科技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华南理工大学	电子与信息、能源与环保
中南大学	先进制造、生物与医药
四川大学	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
重庆大学	先进制造、能源与环保
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与信息
西安交通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西北工业大学	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电子与信息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与信息、能源与环保